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2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121,279,028.84	106,943,404.52	200,333,124.78	-46.62%
营业利润	16,793,326.31	15,419,360.34	32,294,719.85	-52.25%
利润总额	20,720,653.81	17,175,598.84	40,659,903.81	-5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27,276.70	14,182,935.63	35,736,160.23	-60.3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2	0.18	0.45	-6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	2%	5.14%	-3.1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	修正后		
总资产	774,159,442.14	783,694,290.32	775,664,301.55	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14,335,735.76	710,697,652.59	706,222,997.51	0.63%
股本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93	8.88	8.83	0.57%

二、业绩快报修正情况说明

1、公司于2015年2月12日披露《2014年度业绩快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6,793,326.31元,同比减少48%;利润总额20,720,653.81元,同比减少49.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627,276.70元,同比减少50.67%。

根据会计师的初步审计,现预计2014年营业利润15,419,360.34元,同比减少52.25%;利润总额17,175,598.84元,同比减少57.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82,935.63元,同比减少60.31%。

2、造成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1)经会计师初步核查,公司巴基斯坦外销收入,未能全部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从而导致净利润减少2,565,246.76元。

(2)其他零星合并调整减少净利润879,094.31元。

三、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初步审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快报修正向广大投资者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3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3月2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4)、并于2015年3月28日和2015年4月4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17、2015-019)。

现公司确认,本次停牌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将在2015年5月14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5年5月14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劲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429,752,9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66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429,610,9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248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42,0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2014年度财务决算及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2015年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2015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为深圳市世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购买监事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30,805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29,752,932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隋淑静、李妙玲

3、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5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初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不排除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存在差异的可能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7,034.79	102,679.91	-15.24
营业利润	2238.34	15,733.97	-85.77
利润总额	2294.30	15,344.16	-85.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1.45	11,718.04	-88.0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25	0.1882	-88.0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8%	7.70%	减少6.8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32,208.77	292,535.21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9,495.04	158,075.22	0.90
股本	62,275.56	62,275.56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54	0.79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简要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14年,国内宏观经济增速下降明显,房地产市场库存高企,价格下降,行业调整步入新常态,公司房地产业务受不利影响冲击,经营收入下降;在恶劣的融资环境下,公司项目融资成本较高,制约了运营效率和侵蚀了公司利润。同时,由于煤炭行业的周期性不景气,公司原煤开采贡献的利润很低。

2.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公司2013年度因宏远工业区旧区厂房土地资产整体转让产生较大收益,而2014年度无相关转让收益,故相比之下业绩减幅较大。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是否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73　证券简称:粤宏远A　公告编号:2015-006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计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报告期(2015.1.1-2015.3.31)	上年同期(2014.1.1-2014.3.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000万元-2000万元	盈利:813.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16元-0.032元	盈利:0.013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15年一季度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是该期为房地产市场销售淡季,公司可售产品同比减少,部分房地产项目未达到销售确认条件,造成房地产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另外,公司原煤开采业务受煤矿整合实施影响,核桃坪煤矿停产技改,煤炭沟煤矿产能不足,煤价低迷,故总体收入下降,净利润预亏。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数据为初步测算,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33　证券简称:*ST新都　公告编号:2015-04-14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诉讼进展情况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4月10日收到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周瑞坤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一审民事判决书,案号为【(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06号】。

二、有关本案基本情况

2014年5月4日,本公司正式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郭耀名先生发出《知会函》,要求其如实向上市公司说明涉及上市公司的全部担保、诉讼等情况。根据深圳市光耀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律文书及相关资料获知,周瑞坤因与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本公司已被周瑞坤于2014年4月15日诉至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法院已经受理。

(诉讼详情见本公司2014年5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4-05-15号。

三、本案的判决情况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如下:

被告光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周瑞坤借款30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从2014年4月16日起至还清借款本金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932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共19820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负担。

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对上述担保不知情,该担保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是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的担保,本公司将在法院规定的期限内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上诉,以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公司在2015年1月16日发布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披露对该项诉讼计提1500万元预计负债。收到本判决书后,本公司按照审慎性会计核算原则对该诉讼增加计提预计负债1500万元。本公司对该项诉讼计提预计负债合计3000万元,导致2014年度净利润减少3000万元。

本判决对本公司期后利润的影响请参阅本公司2015年4月9日披露的《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不服从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判决,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上诉于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六、备查文件

广东省普宁市人民法院【(2014)揭普法民二初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5-017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设立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康投资"),与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格兰德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共同成立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枫海资本"),枫海资本认缴出资总额250万元。待枫海资本成立后,再由该枫海资本作为普通合伙人,海普瑞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成立"深圳枫海资本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深圳枫海")。详细内容参见2015年3月1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德康投资、枫海资本以及深圳枫海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德康投资

公司名称: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 册 号:44030111240449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锂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2、枫海资本

公司名称: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 册 号:110228018818297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鑫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认缴出资:25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深圳枫海

公司名称:深圳枫海资本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 册 号:440305602449764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

投资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枫海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创业投资(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5-014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201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

(1)本报告期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对比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24.23%—148.46%	盈利:160.99万元
	盈利:200万元—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0.004元	盈利:0.002元

注1:此表中上年同期数为公司实施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前公司原2014年一季度实现的业绩数。

(2)本报告期预计数与追溯调整后上年同期数对比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820.39%—1,740.77%	盈利:21.73万元
	盈利:200万元—40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02元—0.004元	盈利:0.000元

注2:因公司2014年9月末完成收购五矿稀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75%股权,该事项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故此表中上年同期数系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合并》相关规定对公司2014年一季度业绩数进行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预计数与上年同期公告数同比大幅上升的原因:一方面由于本期部分稀土产品销售价格出现反弹,公司结合市场变化,加大了销售力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另一方面去年同期利润基数相对较低。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财务数据均为预测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1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4月12日--2015年4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4月12日下午15:00 至2015年4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安市玲珑工业区环南路1958号三号楼(东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7、出席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共有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名出席,代表公司股份124,879,8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607,000股的47.1944%。

其中: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4,87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4,607,000股的47.192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飞雄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4,879,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5,80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钱晓波、韩慧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84　证券简称:珠江实业　编号:2015-002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15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实:"截至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涉及珠江实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敏感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管理层核实,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经过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并承诺至少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风华高科　公告编号:2015-22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2月2日开市起停牌,并自2015年3月6日起参照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继续停牌。现就公司本次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珠海绿水青山投资有限公司、珠海中软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合计持有的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奈电科技")100%股权。公司目前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各项工作,具体情况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方案为准。

二、公司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公司以及中介机构等各方均积极推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就本次交易方案和程序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反复商讨和论证;公司与交易对方开展了多轮协商和谈判;同时,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已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以及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相关文件已在编制及完备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鉴于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主体较多,具体交易方案的商讨、论证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同时公司本次筹划的事项跨越春节长假。公司原承诺争取最晚在2015年4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现根据公司本次筹划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四、承诺

公司承诺在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即最晚将在2015年5月2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如公司在上述期限内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发布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其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1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4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相关决议已于2014年8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公告编号:2014—47)。

公司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13号),接受公司金额为30亿元人民币的超短期融资券注册。

近日,公司接到主承销商通知,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有关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名称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信达SCP003
代码	011599152	期限	90天
起息日	2015年4月9日	兑付日	2015年7月8日
计划发行总额	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5亿元
发行利率	5.50%	发行价格	面值100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主承销商	中国进出口银行?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3日